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01,104	122
銷售成本		(178,300)	—
毛利		22,804	122
其他收入		398	274
其他開支		—	(263)
經銷成本		(4,048)	—
行政開支		(14,583)	(5,7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618	3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61	64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550</b>	(4,681)
稅項	4	<b>(1,957)</b>	(3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5	<b>15,593</b>	(5,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287</b>	(10,9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5,880</b>	(15,9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b>3,993</b>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19,873</b>	(15,967)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4.3港仙</b>	(19.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2港仙</b>	(6.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	1,363
投資物業		271,168	255,163
商譽		39,313	39,313
無形資產		23,177	24,740
		<u>334,714</u>	<u>320,5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9,546	32,972
應收票據	9	—	26,266
持作買賣投資		7,916	3,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30	127,912
		<u>224,070</u>	<u>191,380</u>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37,582	36,834
		<u>261,652</u>	<u>228,2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404	33,855
應付票據	11	3,890	—
應付稅項		6,763	6,710
		<u>66,057</u>	<u>40,5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5,595</u>	<u>187,6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0,309</u>	<u>508,2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453	18,245
		<u>509,856</u>	<u>489,9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71	3,671
儲備		506,185	486,312
		<u>509,856</u>	<u>489,98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權益改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要求。

由於於本中期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响。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之未來交易所影响。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所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198,552</u>	<u>2,552</u>	<u>—</u>	<u>201,104</u>
分類業績	<u>4,660</u>	<u>13,840</u>	<u>—</u>	<u>18,500</u>
其他收入				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6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29)</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7,5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u>	<u>122</u>	<u>—</u>	<u>122</u>
分類業績	<u>—</u>	<u>416</u>	<u>—</u>	416
其他收入				274
其他開支				(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5,87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681)</u>

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含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用以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24	118
遞延稅項	1,933	217
	<u>1,957</u>	<u>33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	<u>1,957</u>	<u>3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56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
折舊	251	1,450
職工成本總額(包含董事酬金)	7,364	1,648
	<u>7,364</u>	<u>1,648</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決定終止漂染及紡織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大體上終止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全終止。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營業額來自		
漂染		
— 銷售貨物	89	12,910
— 服務收入	—	2,090
	<u>89</u>	<u>15,000</u>
紡織	—	223
	<u>89</u>	<u>15,223</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8)</u>	<u>(17,778)</u>
毛損	(49)	(2,55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444	—
其他收入	116	338
經銷成本	—	(133)
行政開支	(1,223)	(2,89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	5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38)
	<u>287</u>	<u>(10,5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	(10,526)
稅項	—	(425)
	<u>287</u>	<u>(10,951)</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職工費用總額，包含退休福利成本	117	2,82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391
折舊	58	712
利息收入	(10)	(12)
	<u>165</u>	<u>4,31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漂染及紡織業務主要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u>222</u>	<u>217</u>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織里人民政府」）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位於織里鎮之三幅土地（「購回土地」），購回土地於數年前購入，為湖州項目之一部分。湖州項目乃指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批准之一個項目，涉及購入位於湖州市之約670畝土地及發展紡織及漂染之生產營運，湖州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其後多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認為湖州項目不再可行，本集團已停止進一步投資於湖州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購回土地之成本及相關開支已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內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獨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購回土地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已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u>37,360</u>	<u>36,617</u>

根據該協議，織里人民政府同意退回本集團一項有關建設污水處理系統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808,000元（相等於18,332,000港元）及就該按金賠償本集團利息人民幣7,552,000元（相等於8,654,000港元）。織里人民政府亦同意支付本集團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6,417,000港元）作為賠償湖州項目之開支。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應收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478,000元（相等於88,6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從織里人民政府收取合計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395,000港元），該款項已包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出售購回土地之已收按金」及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見附註10）。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本集團同意出售購回土地之餘下代價最後付款期限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b>15,880</b>	(15,967)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367,124,450</b>	80,958,284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b>15,880</b>	(15,96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b>(287)</b>	10,951
	<u>          </u>	<u>          </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b>15,593</b>	(5,016)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367,124,450</b>	80,958,284
	<u>          </u>	<u>          </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135港元），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2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0,951,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6,997	6,417
61至90日	1,310	929
超過90日	1,752	6,67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50,059	14,019
預付款	631	449
付供應商按金	4,708	—
有關湖洲項目之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18,332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5,816	537
	<hr/>	<hr/>
	<b>79,546</b>	<b>32,972</b>
	<hr/> <hr/>	<hr/> <hr/>

##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內。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5,759	18,861
61至90日	3	11
超過90日	152	22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25,914	19,100
已收租金按金	1,330	1,214
預提費用	9,007	8,187
出售購回土地之已收按金	17,395	3,410
其他應付款項	1,758	1,944
	<hr/>	<hr/>
	<b>55,404</b>	<b>33,855</b>
	<hr/> <hr/>	<hr/> <hr/>

## 11.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104,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佔約198,55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購入之物業投資業務佔約2,552,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半個月之營業額約122,000港元。

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7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尚未擁有此業務，因此無銷售成本比較數字提供。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毛利約20,25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約18,63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021,000港元比較。此上升是來自新購入的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已終止之漂染及紡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23,000港元。）相關之銷售成本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78,000港元）。毛損約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2,555,000港元）。總營運開支約1,2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約1,444,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約15,8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約15,967,000港元比較。該轉變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避免繼續虧損；(ii)本集團於新收購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錄得利潤；(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2,618,000港元及(iv)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61,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約4.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9.7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是因回顧期內並無銀行貸款所致。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 成衣採購及出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此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本分部之營業額約198,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7%。本分部獲得之收益約4,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童裝與女裝產品之組合為35.8：33.6。於回顧期內，本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佔成衣採購及出口之營業額近乎86.1%。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提供租金約1,680,000港元。由於兩項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購買，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錄得半個月之租金約122,000港元。由於在中國湖州原先投資計劃之改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改變原因之詳情），董事會決定將湖州之廠房出租給當地之生產商以增加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出租湖州廠房錄得租金收入約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兩個投資物業由專業評估師重估之現況市值約10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比較增加約9,000,000港元。湖州廠房估值約163,16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增加約7,005,000港元。

## 湖州項目之進展

湖州製衣業務之土地上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完成建造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織里鎮政府已同意在本集團取得利潤情況下購回湖州項目之紡織及漂染業務土地，同時向本集團退回可退還按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公佈，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織里鎮政府（「作為買方」）就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面積合共約303畝（相當於約202,000平方米）構成有關土地一部分之三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兩項出售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兩項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織里鎮政府現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餘額。



## 已終止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結束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並出售其全部生產設備。所有未履行之訂單，已向外分判給第三者之生產商完成。終止業務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更多利潤之業務。

##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期內，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 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之公佈以知會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盈利，（其中包括）因湖州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而由織里鎮政府作出之賠償及出售湖州土地之利潤。然而，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定由原先中期業績之草稿內剔除此兩項利潤。董事會考慮於收到織里鎮政府之所有款項後才將上述兩項利潤確認較為恰當。董事會有信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取得該款項。

## 前景

董事會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並轉型至成衣貿易及房地產業務投資。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與織里鎮政府正為劃作成衣製造業務用途之土地尋找其他方案。作為第一步，織里鎮政府已同意本集團可完成兩座廠房之建造作出租用途。

本集團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將繼續側重之主要市場，仍然為美國及歐洲，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有專長之成衣貿易。董事會將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地物業市場於去年持續上升，反映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董事會將持有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509,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9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95,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64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36,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91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61,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214,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6,0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6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一直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4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4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1,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第11頁內。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